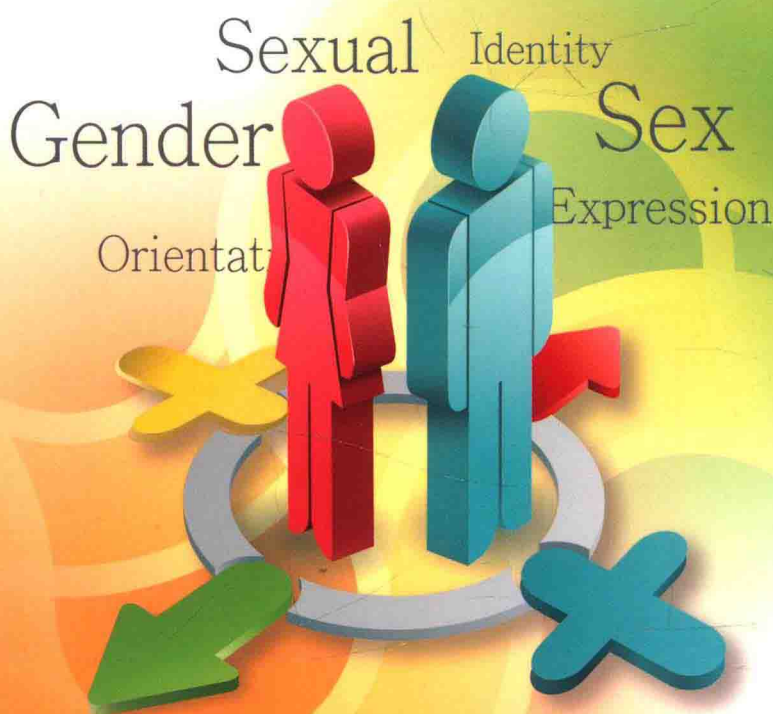


校園法律系列 2013年修訂版

校園性別事件

理論概說 與 處理實務

蘇滿麗 著・林宜民 審閱



校園性別事件

理論概說 與 處理實務

說明

台中高分院法官辦公室走廊所擺放的一座泰利斯女神，又稱正義女神。蒙眼、持劍與天平。提醒審判者於審理時，不得受到不當客觀外在影響，並且因為掌握有審判權利，必須我心如秤。



◎蘇滿麗 著

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林宜民 審閱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校園性別事件：理論概說與處理實務／蘇滿麗著．--

四版．-- 臺北市：元照，2013.09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335-0（平裝）

1.學校安全 2.性別研究 3.平權教育 4.法律

527.59

102013973

校園性別事件

理論概說與處理實務

1S001PD

2013年9月 四版第1刷

作 者	蘇滿麗
審 閱	林宜民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355-0

Preface 四版序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二〇〇四年立法施行迄今已將屆十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目的屬「教育」本質，希冀透過法律之規範效力，要求教育人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以及「性別個案處理關懷」二大面向。

著者對於法制施行後之觀察，若以第一個十年做類型化分析，教育主管機關、全國各級學校，在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的個案的調查與處理議題的規範了解，以及關於個案調查程序與實踐，佔去主要資源分配，可以稱為是「個案正義實施」期。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後的影響，最大的變化應是激使教育人員必須接觸法律，理解相關法條與法學理論架構，成為教育人員於校園工作時的必要知能。而法律規範的效能在於過去發生於校園內性別事件，因欠缺法律強制規範，被害人無法獲得公平正義，現今因有性別平等教育法關於個案調查之法定程序，則校園內之濫權者、侵害者不能再傷害任何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既然係為「教育」，則原始立法目的應首重在「性別平等推廣」面向，透過教育的落實，建立公民的基礎意識。初始校園教育工作者對於「性別」概念局限於生理性別——「男」、「女」的認識，進而漸有多元性別的概念，但相關的如「性傾向」議題，如何教？誰教？教誰？還處於眾聲喧嘩的狀態。這樣的討論引起百家爭鳴，終究是呈現了公眾關懷，公民意識的建立與內化，其實從不會是一日促成，而是需要長時間的觀察、認

同、接納而成為生活意識的一部分。因此，在第二個十年的努力方向，應著重在於性別平等教育推廣面向，就如同有機菜園（學校）需要的翻土動作，土壤健康了，植物（學生）有了自我保護的抵抗力，也就不怕害蟲（濫權者、侵害者）。

著者從事法律教學工作，鑑於校園教育人員依法所擔負之任務，初始為文整理相關資料，敬供參酌，陸續因應相關法律修正，而進行文字修整，惟校園性別事件所涉及之議題甚廣，另以專書蒐羅關於申復救濟部分；再者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別三法之適用為何，亦另有專書發行，讀者可以斟酌運用。

感謝許多教育人員默默地承受著巨大的壓力，卻仍然不減熱忱，只為了——給我們的孩子一個有愛、有關懷的友善教育環境。

與您同在。

—柏拉圖—

教育的目的，在於讓每一個人俱備「做自己應該做的事」的意願

蘇滿麗 謹識

Preface 三版序

本書於二〇一一年七月出版，後因相關法律修正，即於同年十二月進行文字增修，惟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子法原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增修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書亦進行增修，以提供教育人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最新之法律資訊。另為方便讀者閱讀，本版次再將所增加之問答與二版問答重新編整，提供讀者於個案處理時之參酌。

為便利教育人員於個案處理，本書另提供不定期更新法條增補電子資料，以及程序處理建議使用之表單，關於申復救濟部分，涉及法律原理原則層面較廣，已有專書發行，讀者可以斟酌運用。

感謝許多教育人員默默地承受著巨大的壓力，卻仍然不減熱忱，只為了——給我們的孩子一個有愛、有關懷的友善教育環境。

與您同在。

—柏拉圖—

教育的目的，在於讓每一個人俱備「做自己應該做的事」的意願

蘇滿麗 謹識

2012年6月

Preface 二版序

本書於今年七月出版發行，但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陸續配套增修，另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大幅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且公布施行；又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新法加入關於性霸凌定義，相關連之子法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亦將進行增修，為提供教育人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最新之法律資訊，本書即進行相關文字之修整，另提供不定期更新法條增補電子資料，讀者可以斟酌運用。

本書並增加作者於校園與教育人員進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研習時，教師所提出相關問題之擬答，但限於篇幅，關於申復救濟部分，因涉及法律原理原則層面較廣，將另以專書方式集結分析。

感謝許多教育人員默默地承受著巨大的壓力，卻仍然不減熱忱，只為了——給我們的孩子一個有愛、有關懷的友善教育環境。

與您同在。

—柏拉圖—

教育的目的，在於讓每一個人俱備「做自己應該做的事」的意願

蘇滿麗 謹識

2011年12月

Preface 自序

一位國中輔導室主任打電話給我，因為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想要我給予他們在個案上處理的法律能量時，提到學校先前的一個個案。電話中的另一端敘說：

「……之前，我們學校有一個女學生，國二，和同是我們學校畢業的一個男孩，大這個女孩二歲，談感情，男孩去當兵，後來女孩懷孕了。學校老師發現的，依法通報。婦幼隊本來跟女孩約一個星期五，要去醫院處理。剛好中央長官到地方視察，婦幼隊要幫忙交通指揮，就改約到隔一個星期一。星期六的時候，男孩子當兵休假回家，女孩就說了這些事情，二人決定騎機車私奔，不知道要往哪裡去的路上，發生車禍，被大卡車輾過，男孩當場死亡，女孩重傷送醫，胎兒也沒有了。……」

我從電話的這一端，沒有看見說話的輔導主任的表情，在她講完之後，我們電話的兩端都呈現靜默。雖然，不久之後，我們繼續談著新的個案的處理內容，但是，我無法抹去在我腦中想像，這二個孩子在決定騎機車想要找到一個大人管不到，法律限制不到的安全地方的那種無助、焦慮與期望。

為什麼我們成人的世界，無法讓孩子有信任感，孩子得用自己的方法去找自己的天堂？我無法想像，這個女孩在這樣的意外發生之後，她的生命裡對我們成人所設計的法律制度，是否會認同？

修習法律，從法律系的學生到成為教法律科目的老師，十數年以來，如何將法律成為日常生活的公民意識，尤其在參與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的過程中，教育人員是否可以熟稔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目的，而落實於個案的處理，以及通案中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以扭轉過去兩性刻板印象，建立人性尊嚴，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教育環境，這樣的思考，是作者多年來的關懷重心。

性別平等教育法要做什麼？教師在校於進行教育工作時，除了社會對於教師角色倫理性的期待之外，教師是否能於教育執行中，貫徹法治國基本精神？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施行，當校園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在程序處理過程中，可能因為教育人員無視法律存在，或是恣意解釋法律，自身觸法卻不知，且往往成為媒體競相報導的標題，然後成為社會輿論所抨擊的箭靶，也造成校園教育環境的不安定。而教育人員本身涉入法律糾紛之後，司法程序耗費時日，非短促時日內可以完結，在其從事教學工作之過程，難以期待有教學品質，而莘莘學子則成為無辜的犧牲者。

本書係集結作者數年來，以法律作為介面，參與校園法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研習、授課、講演之資料，希望給予閱讀者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之參酌。並且考量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之撰寫調查報告書，由林宜民法官協助審閱模擬之調查報告範例，提供教育人員參酌，以免遭受將來司法認定之反挫。

另外本書寫作過程，正值立法院三讀通過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影響相關法規命令之修改，又在校園進行個案處理之人員，面對文書整卷，往往成為一大負擔，因此，本書因應法條修改以及個案文書檔案編卷需求，另提供不定期更新之電子資料，包含表單範例，讀者可以斟酌運用。

法律是人民生活秩序的保障，法律應該是被信賴的，給我們的孩子一個沒有恐懼的校園，是所有教育人員的天職。

——柏拉圖——

教育的目的，在於讓每一個人俱備「做自己應該做的事」的意願

蘇滿麗 謹識

2011年5月28日



Contents 目錄

四版序	
三版序	
二版序	
自序	

第 1 章 校規是不是法律？ ——談基礎的法律概念

新聞實例	2
本章導讀	7
壹、基礎的法律責任分類	7
一、民事責任	8
二、刑事責任	9
三、行政責任	11
貳、實體法與程序法概念	12
一、實體法	12
二、程序法	12
三、不同法律責任種類之程序	12
(一)民事責任確定之程序	12
(二)刑事責任確定之程序	14
(三)行政責任確定之程序	16
參、法位階	16
一、憲法	16

二、法 律.....	17
三、法規命令.....	18
四、位 階.....	18
肆、學生與學校的關係	20
一、對於國民義務教育之中小學學生	20
二、對於選擇之教育專科、大專學生	20
(一)釋字第三八二號	20
(二)釋字第六八四號	22
本章回顧	23
重點提要	23
參考資料	24

第 2 章 我以為學校是孩子可以安心長大的地方——認識性別平等教育法

新聞實例	28
本章導讀	36
壹、案例事實	37
貳、判決書背後的人文敘事	38
參、從兩性到性別的意識扭轉	40
肆、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目的與功能	43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目的	43
(一)人格尊嚴	43
(二)性別意義	44
(三)性別平等	48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功能	49
(一)教育推廣部分	49
(二)程序處理部分	50

本章回顧	53
重點提要	53

第 3 章 教師的多維影像

——談教育人員的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聞實例	56
本章導讀	61
壹、教師的多維影像	62
貳、從法律談教師之權利義務	62
一、從憲法面向	62
(一)國民權利	62
(二)國民義務	63
二、從教育行政法規面向	63
(一)教師權利	63
(二)教師義務	64
參、教師之責任	65
一、行政責任	65
(一)服從義務	65
(二)懲戒與懲處	66
(三)救濟保障	67
二、刑法責任	71
三、民事責任	72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特別規定	73
(一)怠為不通報之行政罰	73
(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證據之責任	73
本章回顧	74
重點提要	75

第 4 章 孩子別怕，我們會一起保護你！

——談為何要通報及規定

新聞實例	78
本章導讀	82
壹、為何要通報	82
一、兒童少年定義	82
二、國家親權	84
貳、通報規定	85
一、法定警政通報	87
(一)法律依據	87
(二)責任主體	87
(三)時 限	87
二、行政校安通報	87
(一)法律依據	87
(二)責任主體	87
(三)時 限	88
參、通報實務效能與困境	90
一、法定的責任	90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行為主體	90
三、違反效果——行政罰	91
(一)行政罰鍰依據	91
(二)行政懲處依據	91
四、通報效能	93
五、困 境	94
(一)與家長意見不一	94
(二)「疑似」如何定義	95
本章回顧	97
重點提要	97
參考資料	98
教師加油站	105

第 5 章 可說不可說——保密規定

新聞實例	116
本章導讀	117
壹、為何要保密	117
一、從被害人立場	117
二、從涉嫌人立場	118
貳、法律規定	118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118
(一)第二二條	118
(二)第二六條	118
(三)第二七條第一至三項	119
(四)第三六條第一、二項	119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19
(一)第二三條	119
(二)第二四條	120
(三)第三二條	120
(四)第三四條	121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1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	121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21
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122
七、刑 法	122
(一)第一三二條	122
(二)第三一六條	122
八、少年事件處理法	123
(一)第八三條	123
(二)第八三條之一	123
(三)第八三條之二	123

參、法律效果	123
一、行政責任	123
二、刑事責任	124
三、民事責任	125
本章回顧	126
重點提要	127
教師加油站	128

第 6 章 性別平等教育法管到誰

——適用主體

新聞實例	136
本章導讀	139
壹、適用主體	139
一、適用範圍	139
二、適用對象	139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	139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	140
貳、法律競合	140
一、性別（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目的	141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	141
三、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目的	141
參、程序處理	143
一、函釋內容	143
(一)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 號函	143
(二)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	143
二、踐行程序	144
本章回顧	145
重點提要	146

第 7 章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誰說了算——類型與認定

新聞實例	148
本章導讀	151
壹、法律意義之行為	151
貳、校園性侵害	152
一、法律定義	152
二、校園性侵害常見類型	153
(一)第二二一條強制性交罪	153
(二)第二二四條強制猥褻罪	155
(三)第二二七條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	156
參、校園性騷擾	158
一、法律定義	158
二、性騷擾定義	158
三、判斷性騷擾	159
(一)該行為具有性本質 (sexual nature)	159
(二)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而不受歡迎性 (unwelcome)	159
(三)行為具有不合理性 (unreasonable)	159
(四)行為具有嚴重或普遍性 (serious)	160
四、性騷擾常見態樣	160
肆、校園性霸凌	161
一、法律定義	161
二、判斷性霸凌	161
伍、校園性別事件適用困境	162
一、先程序、後實體	162
二、兩小無猜——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	163
三、性騷擾還是性霸凌	165
本章回顧	168
重點提要	168
教師加油站	169